

## 愛國 提舍



愛國是一種高尚情操，是每一個國民應有的權利，亦是義務，是一種光榮，歸屬，或可說愛國是幸福的。這是一種自然行為，理所當然的事。但要求別人愛國便變得可笑了，這正如男女相愛，如果某一方面表現不愛對方而被怪責，同樣傻勁不合理，愛便愛，不愛便不愛，是自然的，勉強不來，難道慷慨激昂去唱國歌便是愛國嗎？因此，發覺別人不愛國應檢討，是否情緣已盡？對方情操有問題？最要緊是國家有否愛國民？有否善待國民？有否合理？有否盡責？如果有的話，恐怕很難找到不愛國的人，因為常深受國家利益，這是現實問題，無須造作。試看那些移民他國的人，滿腦子只想謀求利益、福利，很少為當地盡責，遑論付出，犧牲，為他人謀幸福。但是，如此會快樂嗎？只為私利，沒有歸屬感，不愛國只會帶來痛苦，這種既要擷取利益，卻心不在彼的我執，如何能利人利己呢？可是，要他們愛國同樣做不到，亦勉強不來。既矛盾，也可悲可憫。

那麼，香港人愛國嗎？香港人被批評政治冷感，國家觀念薄弱，不愛國。但從歷史上看，一般情況下，香港人只能小恩小惠，無從表現愛國精神，但重大事件上，如辛亥革命、文化大革命、六四事件、釣魚台事件、華東賑災、地震救亡、國家經濟試驗、一國兩制等，皆默默付出，發揮重大効力，總從不缺席。香港人為同胞，為正義必挺身而出，可証香港人是愛國的。只是香港人不會盲從，迷信愛國而做些不合理，違背良心的事，這是理性的。相反，香港屢被利用，被欺騙，被用作實驗品，卻不被國家尊重，保護。就是在國內，常被欺凌，卻求助無門，只有啞忍，靠自己去度過難關。幸而香港福大命大，往往吉人天相，大步跨過。試問香港有否受過國家關顧？認同？不是不想愛國，是無從愛，無處去愛。也許有人會說，國家亦曾有措施惠及香港，但那只是利用，或整體計劃上不得不作的舉動，或是面子問題不能讓香港「衰」給別人看。如果國家對自己的子民也不重視，如何期望它能關顧流落多年的另一個兒子呢？在這形勢下，香港的表現已是極愛國，且理性、客觀了。

怎樣才算愛國？愛國的標準如何？愛國應以自己的國家為榮，不論在那裏，包括國外，皆以本國人身份站出來，不會隱藏逃避，其次，處處為國家設想，以國家為依歸，甚至犧牲個人利益也不在乎，時時憶念國家，願意為國家効勞。從愛國的標準，不期然使人想起宗教，是否愛自己的宗教？愛自己宗教的標準如何？將自己放在宗教之上還是將宗教放在自己之上？如果要得到宗教的利益，必須將宗教放在自己之上。以佛教為例，必須以佛教徒為榮，在處處以佛教徒身份自居，不隱藏，不逃避，以善為念，堅持善念，善行，不怕別人視為怪誕，見笑。舉例素食者該堅持與友人同膳時仍以素食為主，並隨緣開示素食的緣因及利益。其次處處為佛教著想，以佛教為依歸，甚至犧牲個人利益，時時憶佛念佛，以佛為榜樣，以佛法為標準，分分秒秒，無時無刻不以佛為念，當然有苦難，生老病死等，亦應以三寶為依歸，為救贖。

在愛國問題上，香港該如何自處呢？香港當然應該繼續愛國，應該承擔國家大任，一如既往。但同時，亦應理智處事。國家只是一個代號，代表一個團體，以團體的利益為目標，但仍須遵循規律，遵循更大團體(地球人)的規律，自然法則，以善為念，以法為依歸。但若國家操控在不當份子手上，我們應盡國民責任，將其糾正，善巧引導。

此外，不應強求別人愛國，愛國不愛國自有他的因緣，不愛國不一定對其有利，亦不會幸福，該同情他們而不是怪責。愛國之餘，更應無求，隨緣而活，才能自在，更應思惟「愛生則苦生」的道理。